

## 四、工作小組要初審

### 成立工作小組法源-1

-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：
-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：  
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：  
一、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。…。
-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：  
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。

工作小組是廠商服務建議書的首位把關者，若干機關把工作小組流於形式，開個會隨便打勾，認為這是評選委員的事情；某些評選委員沒辦法對採購案件充分的去審視，如果工作小組認真來執行初審意見，對機關非常具有保障，所以工作小組的成立，以及它的功能充分發揮相當重要，不要流於形式，在這裡先敘明，所以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，要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就規定，要成立三人以上的工作小組，而且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的資格，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辦理評選作業的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，這個機關人員就是工作小組，換句話說，**建議工作小組除了辦初審意見以外，第二個任務一定要參加評選會議，看評選結果有沒有跟初審意見有異常或明顯差異的情形。**

## 成立工作小組-2

-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：  
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，公開取得企劃書，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，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。  
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、標準、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，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，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，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**是否成立工作小組，亦由機關自行決定。(資料來源/最有利標作業手冊)**
- 綜上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依法「應」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機制者：**1.適用最有利標決標。2.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。3.評分及格最低標。**  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公開取得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，得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。

未達公告金額的部分，是屬於公開取得企劃書，是否成立工作小組，由機關自行決定，雖然是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，如果比較重要的案件，建議還是要成立工作小組：成立工作小組有適用最有利標，就是採購法第56條，第二個，準用最有利標的評選，就是22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，第三個是評分及格最低標，就是施行細則64條之2的規定，至於未達公告金額，屬於公開取得企劃書的採購則是得成立。

## 成立工作小組-3

- 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及權責不同，為避免角色衝突，**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**。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
- 【實務見解】  
**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由「使用、需求」單位人員擔任**，始能期前初審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優劣情形，及機先發現評選會議有明顯差異現象，發揮採購效能。

工程會有一個解釋函令，工作小組的成員不宜擔任評選委員，工作小組的成員建議由使用需求單位的人員擔任，因為使用、需求單位未來要執行這個採購案件，如果事先就知道各個不同的投標廠商的優缺點，就會知道這個標案到底是否能夠對它有利，而假如工作小組不是由使用、需求單位擔任，那就會變成使用、需求單位無法事先知道投標廠商優劣，對於採購案件就有影響，所以我們辦理採購的實務經驗裡面會發現，如果工作小組由使用、需求單位來擔任，是最好的機制。

### 工作小組功能--初審意見1

-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：  
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：
  1. 採購案名稱。
  2.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、職稱及專長。
  3.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  
*(工作小組須審查合格標準)*
  4.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  
*(工作小組須先評估投標廠商規格標準差異分析)*
-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：  
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
- 【實務見解】  
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進行釐清服務建議書內容真實性。

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，有規定必須製作初審的意見表，記載第一個－採購名稱；第二個－工作小組人員的姓名、職稱、專長、第三個－最重要是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的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假如它不合乎規定，這一關就可以把它刷下來，不要把它放到評選委員會議，第四個－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的差異性，也要把它所有的優劣點寫出來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也提到，工作小組擬具報告，及本委員會的審查議決等評選，以記名、秘密為之為原則，所以實務見解是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進行釐清服務建議書內容真實性，譬如有些廠商寫最近五年的履約實績，

## 採購小講堂

結果寫了一大堆，假如覺得可疑，可以去做相關查證，如果查證結果有虛偽不實，就可以依照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做廢標的行政處分。

### 工作小組功能—初審意見2

-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：  
「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，應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（第1項）。  
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，並列入會議紀錄（第2項）。」
-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：  
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

工作小組在評選時，要特別注意評選委員會，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此時是屬於所謂的明顯差異。

### 工作小組功能—明顯差異1

-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：
- 「.....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（第2項）。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，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：  
一、維持原評選結果。  
二、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，重計評選結果。  
三、廢棄原評選結果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。  
四、無法評定最有利標（第3項）。」

產生明顯差異的時候要怎麼做？一定要交給召集人來提出，再給委員做討論，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就提到，做成下列決議：第一個-大家複評以後維持原評選結果；或者是除去

是查證  
它做廢

個別委員的評選結果，就是這個有明顯差異的這個委員的部分，就不給他列為評選的資料，第三個－沒辦法討論結果，重新再提出評選結果，最後不得已，無法評定最有利標，等於是案件就廢標再重新辦理。

## 工作小組功能一明顯差異2

-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，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，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，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。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，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。本會訂定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肆、五、（十三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，併請查察。  
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

這個解釋令就提到，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，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，這是一個制衡機制，萬一評選委員跟工作小組所做的初審意見是有差異，工作小組可以適時提醒召集人這樣處理。

是出，  
刮，做  
是除去

## ○○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工作小組成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| 專長    | 簽名   | 備註         |
| ○○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○○科長   | ○○○○○ |      |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|
| ○○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○○技士   | ○○○○○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○○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○○科員   | ○○○○○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二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：   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1. ○○公司：<br>2. ○○公司：<br>3. ○○公司：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三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：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評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○○公司   | ○○公司  | ○○公司 | ○○公司       |
| 評選項目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：<br>2. 優點：<br>3. 缺點：<br>4.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：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評選子項 A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：<br>2. 優點：<br>3. 缺點：<br>4.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：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評選項目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：<br>2. 優點：<br>3. 缺點：<br>4.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：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評選子項 B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：<br>2. 優點：<br>3. 缺點：<br>4.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：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有關初審意見表，這是工程會提供的一個表格，讓大家做參考，我看過有機關的初審意見表裡面內容居然寫了十幾頁，而有些機關居然只是在這張表裡面就直接打勾，也沒有寫任何意見，這有應付的嫌疑，認真與否對於採購有相當的影響，就會發現到為什麼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包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也是一樣，要特別注意，比較重大或所謂的敏感的案件，也建議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像個人的經驗，以前擔任工作小組的時候，發現到某一個廠商它提供的服務建議書，有關履約實績是每一年都非常豐富，內容很強，但有個特色，居然每一年都沒有延續性，無法繼續承攬該機關的採購案件，所以我們心中存疑，嘗試打電話，希望了解廠商有無特殊性，後來經過查證，原來某些廠商做簡報效果非常好，但是在執行上可能又另外一批人來做，效果就沒有像原來在做簡報的時候那麼好，所以設立工作小組的重要性在此。



# 陽光活力接地氣 廉能透明大臺中

陽光臺中 與廉同行

廣告



## 臺中市政府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東區小型工程廉能透明機制

臺中市東區役男抽籤廉能透明機制

綠地園道

事後公開 [www.east.taichung.gov.tw](http://www.east.taichung.gov.tw)

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清廉城市